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 110 年特教鐘點支援教師人員甄選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

1.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遴用辦法
2.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
3. 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
二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1.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2. 聘期：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1. 曾任國民小學特教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且表現良好。
2.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。
3.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一週共計 12 節課。
2. 課程內容：一、二年級國語數學、五年級國語。
3. 需撰寫學生個別化教學計畫。

五、待遇：

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；每節 40 分鐘，每節鐘點費為 320 元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(註：工作時段須配合學生作息)

六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1. 報名：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8:00~12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地址：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
電話：03-5223066-206(特教組)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1. 親自報名。
2. 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 - i. 報名簡歷表乙份
 - ii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 - iii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。

十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- 1.甄選日期：110年7月22日早上9:00
- 2.甄選地點：本校資源班教室。
- 3.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一、甄選原則：具特教相關教學經驗或背景尤佳。

十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將以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應依時間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 110 年特教鐘點支援教師人員甄選評分表

年 月 日

應試者姓名：

編 號：

項 目	說 明	給分標準	得 分
面 試	1.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	40	
	2.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	40	
	3. 儀容、應對、談吐	20	
總 分			
評 分 者 簽 名			